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4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0399506_1113044362_1_ATTACHMENT1.pdf、
20399506_1113044362_1_ATTACHMENT2.pdf、20399506_1113044362_1_ATTACHMENT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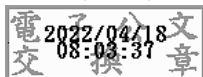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975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
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園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至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
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
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j344@mail.k12ea.gov.tw，
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北安國中 1110418



QBAA1116002938